

论“写作学”

潘述羊

写作课是高等院校文科专业中一门必修的基础课程,开设这个课的目的是要培养学生在普通中学高中毕业已经“能写比较复杂的记叙、说明、议论的文章,做到观点鲜明、内容充实、结构完整、中心明确、语句流畅”(《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(试行草案)》)的基础上,进一步学习写作的系统知识,求得写作技艺的在更高的一个层次上的臻益。近年来非文科的各类专业也有开设这门功课的。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教学、特别是文科函授教学的需要,我们编写了这部《写作学概论》作为试用教材。

“写作”这个词儿,按通俗的说法就是“作文”,“做文章”;如果把所写的文章限制在文学作品的范围,那也可以叫“创作”。高中毕业生照教学大纲的规定,在语文学习的听、说、读、写的能力培养上,既然写的能力达到了会写记叙、说明、议论三种不同体裁的文章,而且是比较复杂的文章,并能做到文从字顺,内容与形式统一,那就是说写作能力已经过关了,除了继续操觚、养成习惯之外,似乎没有必要在升入大学之后再为他们开写作之类的课程了。

但这种想法是不切合实际的,也是不科学的。吕叔湘先生在1978年发表的《当前语文教学中两个迫切问题》(载张定远主编《中学语文教学论集》上册,第80页)一文中曾经指出:“中小学语文教学效果很差,中学毕业

生语文水平低,大家都知道,但是对于少、慢、差、费的严重程度,恐怕还认识不足。中小学语文课所用教学时数在各门课程中历来居首位。新近公布的《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》规定,十年上课总时数是9160课时,语文是2749课时,恰好是30%。十年的时间,2700多课时,用来学本国语文,却是大多数不过关,岂非咄咄怪事!”这些年来由于坚持了教学改革,虽然情况逐渐有所好转,但问题并未完全解决。因此,在大学文科专业中需要补写作课,这也是实逼处此。

可是在另一方面应当看到:写作乃是人类独有的用来表达思想,抒发感情,传递信息,储存信息以至积累文化的一种语言的书面表达技艺,必须经过长期而严格的训练方能培养获得。虽然,中华民族有着一套源远流长、行之有效的训练作文的传统方法,五四运动以后提倡白话文,反对文言文,又引进了西方专门讲写作的一些东西,可是用20世纪80年代的观点来重新加以审核,就会发现过去的某些作法并不完全合乎科学。实践证明,用老一套的办法去训练写作,效果并不理想。过去所讲的某些写作原则与训练方法,有的比较笼统,有的语焉不详,有的失诸片面,有的不够完备,有的顾此失彼,有的主次不分。例如人们常常谈到的“多读多写”,这是一条传统的经验总结,无疑揭示

了学习写文章的一条十分重要的规律。“多读”可以冶人性情、益人智慧、增人知识、长人才干；同时“多读”也是一种间接认识客观世界的有效的方法，因为一切文章究其实质而言仍是客观世界的不同角度的反映。况且学习优秀的文章还有借鉴的作用，文章读多了，从中自然可以悟出写作的许多章法和技巧来。但仔细考校，“多读多写”没有反映出文章的源泉来自社会生活这一根本原则，对于多读何以有益于作文，不加分析亦易产生流弊。最近一本新出版的《文章学》谈到“文资”时竟首先强调读书，需知早在一千六百年前西晋陆机的《文赋》就曾说过：

“伫中区以玄览，颐情志于典坟。”以文学创作而言，那也是先客观世界而后文献书籍的。又如五四运动提倡白话，反对文言，于是有以手写我口，所谓“直书口说”的主张。这无疑在当时纠正“使以俗话翻成文话”的“教学童作文之次序法则”（1903年《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》）是完全必要的。但口语与书面语毕竟是有区别的，何况还有规范的问题与“语体”（*Style*）的问题（参看章熊《实用语体的基本特征》，载北京市语言学会编《现代汉语讲座》第328页）。而且叶圣陶先生说得好，“文章写不通主要是由于没有想通，半通不通的语言反映半通不通的思想。”（《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》第139页）可见思维训练与说话训练又是十分重要的。如果单纯强调“直书口说”似嫌不够全面。关于借鉴外国的东西也可以举一个例子，西方研究作文方法的“在上一世纪里最著名是纳斯菲尔德（J.C.Nesfield）的《英语语法和作文手册》（*Manual of English Grammar and Composition*），那本书初版于1898年，以后几乎每年都再版。”（弗·帕默Frank Palmer著《语法》第24页）在中国一直流行到四十年代末，他讲作文就没有揭示写作的规律和过程，因而不能认为是科学的。

现在回到问题的实质上来来了；究竟应当怎样才能学会写作、写好文章呢？这是一个相当复杂而且至今似乎尚未找出科学的、令人满意的答案来的难题。

我们知道：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信息系统，它是70年代出现的信息科学（*Information Science*）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。而系统论、信息论和控制论三者又构成了信息科学的理论基础。作为语言的书面表达技艺的写作，其本身的系统性和规律性，自然可以借助“三论”去作一番探讨。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，写作首先包括了一个作为技艺训练的教学体系，这是属于教育科学应当研究的范畴；其次，写作作为一门科学又有其自身的规律，这是写作学应当研究的问题。但二者相互联系，相互纠缠，往往无法分割，而且有时也毋庸分割。加以写作既然是一种语言的书面表达技艺，就必然同思维、语法、修辞和逻辑有着不解的血缘，这也增加了问题的复杂程度。但如果坚持作系统的分析，不难看出，写作大体上说来有以下五个层次：

第一层次是字句与篇章。

文章总是由字集句，由句而段，由段而篇组成的。这道理显而易见。作为经学家、史学家、骈文家和诗人的清代的洪亮吉曾谓：

诗人之工，未有不识字读书始者，即以唐初四子论，年仅弱冠，而所作《孔子庙碑》，近日淹雅之士，有半不知其所出者。他可类推矣！以韩文公之颀视一切，而必谆谆曰：“凡为文辞，宜略识字。”杜工部，诗家宗匠也，亦曰：“读书难字过。”可见读书又必识字始矣。弄獐宰相，伏猎侍郎，未闻有诗文传世，职是故耳。近日士大夫，亦有谈“针灸”之“灸”为“炙”，“草菅”之“菅”为“管”，呼“金日殪”“万俟卨”一如本字者，则“弄獐”“伏猎”又可以分谤矣！（《北江诗话》卷三，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第47页）

可见，在封建旧中国学生只攻一门“国学”

这时候，欲求写作不出错别字已非一蹴而就的事。三千多年，汉字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堆积，《康熙字典》共收入47,043个汉字，即将出版的《汉语大字典》收字更多，达到五万六。但事实上也并未包罗无遗，比如曾见于《龙龕手鑑》的不少异体字，《汉语大字典》就曾有所鉴别选择。不过，大量的汉字确实已经“死”了。数理语言学的研究表明，约2,000个最常用汉字的出现率（即在文字材料中占总字数的百分比）为90%左右；3,700个基本汉字的出现率可达99.9%以上；而其余的几万个罕用字总共出现率还不及0.1%。但即以3,200个常用汉字的识记而言，这在学习中也并非容易的事情。何况汉语除了字以外，还有由字作为词素组成的合成词的问题。

识字、写字、丰富词汇的同时，应当练习遣词造句。在语文教学上，特别是小学阶段的作文训练上应当有说话、写话、看图写话等等形式的基本练习。写话、造句的要求除了合乎所要表达的客观实际和主观愿望之外，则是语法的规范。根据乔姆斯基(Noam Chomsky) 50年代提出的转换生存语法(Transformational—Generative Grammar)的理论，人类由遗传得来一种“语言习得机制”(简称LAD)，可以用严谨的数学模型加以类比和推导。而“一种语言里的词汇量总是有限的，同时句法的规则系统也是有限的。但生成的合乎语法的句子数目却是无限的。”“在生成一个句子的时候，至少有几条规则总能不止一次地使用。这样的规则生成的结构，就称为是‘递归的’(recursive)。”值得注意的是，乔姆斯基的语法体系“是为分析自然语言而设计的，近20年来在应用于各种语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，也引起了激烈的争论。不管怎样，计算机科学界承认了乔姆斯基的贡献。”(陈明远编著《语言和现代科学》第136、168页)他的理论得到了广

泛应用并载入教科书，成为计算机形式语言的基础理论。有人甚至推崇他是哥白尼式的“当代思想大师”。

乔姆斯基的LAD假说正好可以解释为什么有的人觉得学母语不需要学语法；而语法的递归现象却又说明了学生在练习作文的最初阶段，即在表达简单思想的较低层次上，要使自己写话合乎语法也并非难事，因为语法作为一种产生语言符号的信息装置，它所使用的各种操作手续是有限的。不过我们在下面即将论述的写作的较高层次上，可以看到，即令是母语，即令我们的前辈，包括许多著名的文章家并不懂什么语法规则，但是时代在推移，社会在进步，文化在发展，语法还是必须要学才行的。

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列出了汉语的42种句型，如果用转换成语法的理论去研究，规则会少得多。至于篇章是由句和句群组成的，它是否也同语法一样具有有限的规则系统？“有没有基本的结构样式，如果有，数量如何？这些都要进一步研究。这些数量弄清了，才能心中有数”(张寿康《谈语文教学的两个问题》，载《语文教学》1981年第11期)。

其实，早在金代，王若虚就关心过这个问题，他说：“或问文章有体乎？曰无。又问无体乎？曰有。然则果何如？曰定体则无，大体须有。”(《文辨》)这种说法，似乎也可以利用乔姆斯基的观点去解释。如果是那样，则“有限”的“大体”规则系统，能够产生“无限”的“定体”的一篇文章来。现在有的人钻研写作的技法，探索一些结构的模式，应当说是有意义的。

也许有人会担心搞篇章的结构模式可能导致新八股。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有一定道理。一则，写作是技艺，“艺术”这东西同形式主义无丝毫共同之处；再则，八股调无论新旧都太令人生畏了。但是，必须明确：八股文作为论说文的一体，从内容和形式两

方面来分析，其弊病一在代圣贤立言，追模几千年前儒家的口气，讲述的道理不能离开四书，甚至不能违背朱熹等人的注解；二在严格的形式束缚，不仅字数有一定限制（清代乾隆以后限制为700字），而且破题、承题、起讲、领题等结构，句数均有规定，全篇讲究起、承、转、合，甚至关联词语的使用也有一定格式，而起股、中股、后股、束股等四个各含两层意思的段落，事实上是四副要求严格对偶的长联，八股的得名就来自这里。用八股文开科取士，的确系封建统治者愚弄和奴化知识分子的一种毒辣手段，应当加以唾弃、打倒。不过，在篇章结构的写作训练上，我国近代教育史上著名的教育家蔡元培，于批判八股文的同时，又认为“确是一种学文的方法。”（《我所受旧教育的回忆》）

由字词到句段，由句段到篇章，这训练当然包括行款格式与标点符号等一系列问题，此处就不再多作阐述了。

字句、段落与篇章是写作的基本的层次，这看法，在国外的一些专著中，似乎也可以找到佐证。1980年美国麦克格鲁—希尔公司 (Mc Graw-Hill Book Company) 出版的《写作方法手册》(The Writer's Rhetoric and Handbook——作者系伊利诺斯州大学的伊莉莎白·麦克马汉与苏珊·黛伊。中文译名为笔者试拟，本书尚未见有中译本) 就十分注意写字的问题，作者指出：“过去人们不太重视英语的正确拼写，连莎士比亚这样著名的大作家，对自己的名字竟有十三个不同的拼写法。而现在是绝对不允许受过教育的人，不依规矩随心所欲的。”（参看该书第419页）作者分析了易拼错的规律，指出了纠正错别字的方法，并列出了1500个英语中常见的错字，编入了作为该书的第三部份：“手册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：这本书的第一章讲了“为你的读者而写作”之后，第二章就讲段落，接着第三章讲句子，第四章讲

完篇。另一本1985年英国贝尔与希曼公司 (Bell & Hyman Limited) 再版的《高级英语作文》(Advanced English Composition——作者为希拉·嘉内尼。本书目前亦未见有中译本) 讲写作方法，其精神实质，在重视字句与篇章上，也有相似之处。这本书是为那些准备参加剑桥考试 (the Cambridge Proficiency examination) 的学生而编写的。例如第一章讲“描写与叙述”，首先举一篇作文作范例，然后据此讲述段落的作用，特别是开头段与结尾段的作用；接着讲句子，着重讲每段的第一句和结末的一句的作用，作者把这类句子叫“关键句”(Key Sentence)；最后讲句与句之间的关联。

第二层次是模仿与创造。

张志公先生在《漫谈语文教学》一文中曾指出，要语文基本上能通、够用，必须过好三个关：即字关、句关和篇章关。这是很正确的看法。至于如何才能过好三关，就很值得研究。看来，必须强调有一套高质量的、科学化的教材，从读书、模仿入手。写字要求模仿，造句要求模仿，篇章更要求模仿。张志公先生说：“过篇章关的有效办法是指导学生多读些好文章。”（见张定远主编《中学语文教学论集》上册第255页）早在1903年我国初行三级学制的时候，《奏定中学堂章程》就明确指出：“凡学为文之次第：一曰文义”“二曰文法”而“文法备于古人之文，故求文法者必自讲读始。”鲁迅在《不应该那么写》一文中，也强调了“多看大作家的作品”，而且还引证惠列赛耶夫的话：

应该这么写，必须从大作家们完成了的作品去领会。那么不应该那么写这一面，恐怕最好是从那同一作品的未定稿本去学习。在这里，简直好象艺术家在对我们用实物教授。恰如他指着每一行，直接对我们这样说——“你看——哪，这是应该删去的。这要缩短，这要改作，因为不自然了。在这里，还得加些渲

染，使形象更加显豁些。”（《且介亭杂文二集》）

当然，揣摩别人修改的稿子有益于自己的写作，也不是俄国人的发明，南宋朱弁的《曲洧旧闻》就记载有这样的事：

黄鲁直于相国寺得宋子京《唐史》稿一册，归而熟视之，自是文章日进。此无他，见其窜易字句与初造意时不同，而识其用意之浅深也。

我们主张模仿，目的不是墨守成规，而是为了创新。模仿重在继承，创新则是开拓发展。不讲继承，一切从零开始，和只讲继承，不讲创新，都属于人类文化的停滞论者。同时还应看到，好的“模仿”往往能产生“创新”的效果。韩愈的《画记》仿效了《考工记·梓人》，柳宗元的《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记》仿效了《山海经·南山经》（参看周振甫《文章例话·模仿与脱胎》）。在诗歌的创作中，大家熟知的李白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就是模仿崔颢的《黄鹤楼》，据说后者又是模仿的沈佺期的《龙池篇》。而李诗与崔诗却反而高出沈诗，真可谓“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”了（《荀子·劝学》）。这一类事例也许正是黄庭坚“点化”理论的证据。他在谪居黔南时模仿白居易的作品写成十首绝句，其中一首是：

病人多梦医，囚人多梦赦；
如何春来梦，合眼在多社！

而白居易《乐天集·第十卷〈寄行简〉》原诗则是这样的

渴人多梦饮，饥人多梦餐；
春来梦何处，合眼到东川。（《诗林广记·后集卷之五》）

两相比较，可知模仿一事还是大有可为的。

讲到创造，必须从单纯的模仿中走出来，开发智力，提高探索问题的敏锐性和思维的灵活性，增进记忆力，训练自己统摄思维活动的的能力，转移经验的能力，联想和侧向思维的能力，评价的能力，“联结”和

“反联结”的能力，产生思想的能力，预见的能力以及完成的能力。这些都是“创造心理学”研究的课题。

第三层次是语言与逻辑。

从诵读优秀的成范的文章中学习写作，而且越读得多越好，所谓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”（杜甫《赠韦左丞丈（济）二十二韵》）这一点没有人反对。但其方法委实并不科学。我们应当把“从语言的综合运用来学习语言”这个“自然的方法，传统的方法，现在还普遍采用的方法”，也就是从讲读范文来学习语言，学习写作的方法，同“从语言分析研究得出的规律学习语言”学习写作的方法，结合起来，两者并重，那才是科学的（参看蒋仲仁《语言规律与语文教学》，载《教育研究》1979年第1期）。这就进到应当学点语法，修辞与逻辑的层次上来了。

毛泽东曾号召大家“学点文法和逻辑”（《工作方法六十条（草案）》四十三条）。他在批评某些文件的文字质量低劣时指出：“其原因，不大懂得辩证逻辑，也不大懂形式逻辑，不大懂语法学，也不大懂修辞学。”关于什么是辩证逻辑的问题，他还说，就是“对立统一，内部联系，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分别。”（《对一个工业文件的批示》1958年9月2日）谈到这一点，不能忘记孙中山。他是我国第一位提出写文章应当学习文法与逻辑的人，他在《建国方略之一·心理建设》中写道：

中国自古以来，无文法、文理之学，为文者穷年揣摩，久而忽通，暗合于文法则有之，能自解析文章，穷其字句之所当然，与用此字之所以然者，未之见也。至其穷无所遁，而以“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”自解，谓非无学而何？夫学者贵知其当然与所以然。若偶能然，不得谓为学也。欲知文章之所当然，则必自文法之学始；欲知其所以然，则自文理之学始。文法之学为何，即西人之“葛郎玛”也。教人

分字类词，联词造句以成言文而达意志者也。……中国向无语法之学，故学作者非多用功于归咿唔咕哔，熟读前人之文章而尽得其格调，不能下笔为文也。故通者则全通，而不通者，虽十年窗下，仍有不能联词造句以成文，殆无造就深浅之别也。若只教学叠日识十字，而悉解其训诂，年识三千余字，而欲其能运用之，而作成浅显之文章者，盖无有也。以无语法之学，故不能率由捷径，以达速成，此犹渡水之无津梁舟楫，必当绕百十倍之道路也。……文理为何？即西人之逻辑也。作者于此姑偶用文理二字以翻逻辑者，非以此为适当也，乃以逻辑之施用于文章者，即文理而已。（《孙中山选集》上卷）

一般说来，语法可以指导我们在写作中解决句子结构是否正确通顺的问题，逻辑可以帮助我们处理语意是否严密合理的问题，而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的修辞，则可以促使我们依据题旨情境的要求，进一步选用各种表现手法。当然，不管是语法，是逻辑，抑或是修辞，最终都得接受客观实际的检验，这又是不言自明的。

第四层次是立意与表达。

所谓立意与表达，指的是从生活到成文、从内容到形式的写作一篇文章的完整过程。这个过程正是“写作学”所要研究的问题。

写一篇文章，从低的层次上、从形式上看，不外是口说手写，聚字为词，组词造句，直至联句成段完篇。从高的层次上、从实质上看，则是深入生活，积累材料，明确写作目的，考虑时代背景及读者对象；然后决定写作的立场与身分，选定文章的体裁，进一步提炼主题以及对表现主题所必需的材料作细致的取舍与加工；接着是谋篇布局，遣词造句，舒花布实，传情达意；最后则要讲究认真的润饰修改。上述过程，同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创作规律，所谓“写作的过程通常划分成这样四个阶段：积累和搜集素

材，构思，拟定计划或提纲，把提纲或计划变成作品。”（周忠昌据A·H·鲁克原著编译《创造心理学》第177页）是完全一致的。因此，从高的层次上、从实质上所反映出来的问题，必然要包括从低的层次上、从形式上所反映出的字关、句关、篇章关的问题，以及由字句篇章而必然要求的语言与逻辑方面的问题。

人们应当是先识字而后作文，先说话而后写话；但似乎不能先要求学了语法、修辞与逻辑之后才开始学习写作。这道理大约可比作“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。”（《礼记·大学》）但在开始写话之后，在学习典范文章的同时懂点语言与逻辑的知识，并能加以运用，进而学习写作学的系统知识，也就是说进入学写作的第四层次，使自己的写作实践更加自觉地服从于写作的客观规律，更加自觉地运用各种表现的方法和技巧，必然有助于大大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。

写作的全过程，即令是仅就一篇文章而言，那怕是仅就一篇短文而言，总包括了复杂的心智活动，不但手脑并用，还要口耳眼并用。照控制论的说法，在输出信息、写文章的时候，口耳眼并用就能不断反馈，进行自身的调节，校正自己的行为并对信息的再输出起到控制作用，使写作能够准确地传情达意。写作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值得加以研究，并应力求使这一研究科学化，从而揭示出本质特征和具体规律。我们不仅要研究写作的一般过程，也要研究各种不同体裁的文章写作的特殊规律和方法。

第五层次是阅历与学识。

文章的内容与实质，作品的兴会与灵感，无一不来自生活；可以说离开了生活就无所谓文章。因此应当强调阅历。但要把文章写好，除了丰富的生活实践之外，还有学问问题、思想水平的问题、世界观的问题与乎艺术修养的问题、语言技巧的问题。因此

在强调阅历的同时，也要强调学问与识见。

阅历与学识是写作的最后一个层次，这个层次没有止境。阅历越丰富，学识越高超，写出的文章也就越有价值，最为优秀的则是传世的不朽的名著。

这里还需要提一下先天的禀赋和后天的才能的问题。美国心理学家特尔门，在20年代初开始用追踪观察的方法研究一千五百多名智力超常（即智商超过130）的男女儿童。特尔门逝世以后，西尔斯等人继续了这项研究工作。时间经历了半个世纪，积累了大量的宝贵资料，1972年被研究的对象平均年龄已超过60岁。“研究表明：早期智力超常并不能保证成年以后具备杰出的才能，卓有建树；一个人的能力大小同儿童期智力高低关系不大；有才能、有成就的人并不都是老师和家长认为十分聪明的人，而是那些长年锲而不舍、精益求精的人。由于这项研究成果在心理学上具有重大意义，美国心理学协会在1976年把卓越贡献奖授予这项持续了半个世纪的科学研究。”（《创造心理学》第85页）我们讲的第五层次，关于阅历与学识正是在写作上要求“长年锲而不舍、精益求精”的问题。

生活、经历、学问、才能、识见所有这些方面，还是识见最关重要。清人刘熙载曾谓：“文以识为主，认题立意，非识之高卓精审，无以中要。才、学、识三长，识为尤重”（《艺概·文概》）。强调识见的重要性，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强调马列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，强调政治思想水平。

至于做学问，读书与提高写作能力之间的关系，前面分析“多读多写”这条规律时已经有所阐释。在写作的第五层次上，无疑仍然有作为典范文章的模仿与借鉴的用意，仍然有搜集材料的用意。但更为重要的是继承文化，增多信息储备，提高思想水平、认识水平乃至欣赏水平。就文学创作来看，

“抄书”自是禁忌，“掉书袋”也历来受到指责。这一点在诗歌创作上表现最为明显。严羽《沧浪诗话》中说：“诗有别材，非关书也；诗有别趣，非关理也。然非多读书、多穷理，则不能极其至。”他的话是很值得玩味的。

在国外，讲到提高写作水平，同样强调要多读书。英国的希拉·嘉内尼（Sheelagh Kanelli）在《高级英语作文》一书中写道：

“我深信要想使自己表达流畅和思想得到发展，只有靠广泛的大量的阅读才有可能。”（参看该书第2页）因此在他编写的那本书的每一章的后面，均附有若干篇范文以供学习，并鼓励读者继续阅读更多的东西。

以上粗浅地分析了写作由底层到表层、由低级到高级的五个层次。这些层次既相互区别，又相互联系。一方面它们分别隶属于教育科学的系统和语文科学的系统；另一方面它们又自我渗透与纠缠，有时真令人感到剪不断，理还乱了。1979年有一本书曾轰动了美国，获得普利策大奖，名叫《GEB——一条永恒的金带》。所谓G，指的是数理逻辑学上深刻的哥德尔（Gödel）理论。所谓E，指的是埃舍尔（Escher）著名的绘画。所谓B，指的是巴赫（Bach）的乐曲。作者指出，有一条永恒的金带把三者联系起来，而这条金带还同人类思维以及人工智能有关。作者把思维上各个层次的自相缠绕现象名之曰：“怪圈”（参看乐成插道·霍夫斯塔特原著编译《GEB——一条永恒的金带》）。写作是受制于思维的，我们分析的写作上的五个层次，大约也有自相缠绕的这种“怪圈”的特点。这也许就是我们在教学中发现提高学生写作水平，往往不那么容易立竿见影，而所采取的措施又往往顾此失彼、不够系统、不够科学的症结之所在。如果我们仅仅满足于写作具有综合性的特点的一般提法，不深入分析

（下转第77页）

治维新成功的经验。他认为日本能在短短三十年内富强起来，主要是因为培养了一批“出洋贤才，归而变法”^①的新式人才，教育起了重大的作用。他认为“无人才，无以强国势。”因而他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，提出培养人才的两条具体途径，一是“选年少聪敏之生员，出洋学习”，“学习兵、农、工、矿、以及声、光、化、重各种精深宏博之书，译而教识字之华人，取其法之宜者，移而开富民之生计”，“求速成之学以供国用。”^②二是各省兴建新式学堂，培养新式教师，编印新式教科书，颁布新学例。这样双管齐下，发展近代教育事业，培养和造就新式人才，使国家真正富强起来。

综观全篇，《筹蜀篇》所具有的上述四个特色，基本上概括了黄英的维新变法思想。黄英以救亡图存为基本出发点，以进化论为理论武器，以学习西方为手段，以维新变法为核心，以扫除旧的顽固势力为前导，以广开民智为本原，以培养新式人才为基础，以发展资本主义为归宿，这就构成了他维新变法思想的逻辑顺序，使之具为一定的系统性与较强的宣传鼓动性。“抉弊如栉之去虱，开智如鉴之净尘滓”，“各篇具有精义，而务类著，不可同日而语矣。”^③可以说，黄英所著《筹蜀篇》是二十世纪初，四川维新派的代表作之一。它比较全面地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思想、宗教等等多方面阐述了1900年前后，四川维新派的思想主张。虽然，《筹蜀篇》主要着眼于四川，但通过它却反映出在国难当头，世态瞬变的年代里，四川近代爱国知识分子为挽救民族危

机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，探索祖国独立富强道路的强烈愿望和可贵的努力。由于当时的革命思潮还没有传播进四川，因而维新变法思想在四川依然作为一种进步思想起着主要作用。正因为如此，《筹蜀篇》“不脛而走”使“求新之士……欣喜振奋，光气大开。”^④《筹蜀篇》是继《渝报》《蜀学报》之后，在四川思想界荡漾而起的又一股维新清风。它不仅启迪人们从沉睡中觉醒，振作起来救亡图存，抵抗外国侵略，而且还公开为发展资本主义制造舆论。《筹蜀篇》所代表的四川维新思潮，可说是戊戌变法和立宪运动的中间环节，在四川思想界起到了承前续后的作用。

注 释

- ①②③④黄芝《筹蜀篇·序》
- ⑤莱特《中国关税沿革史》第348页
- ⑥费正清《美国与中国》第120页
- ⑦⑧⑨⑩《筹蜀篇》自序
- ⑪⑫⑬《筹蜀篇》卷上《保教》
- ⑭⑮《筹蜀篇》卷上《水利》
-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同上书《民智》
- ㊻㊼㊽同上书卷上《女学》
- ㊾㊿㊰同上书卷上《蒙学》
- 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同上书卷下《新旧学》
- ㊻㊼同上书卷下《西学》
- ㊽同上书卷上《议院》
- ㊿同上书卷上《矿务》
- ㊱同上书卷上《农学》
- ㊲同上书卷下《代数》
- ㊳同上书卷下《风水》
- ㊴同上书卷下《东文》
- ㊵同上书卷下《西文》

（上接第65页）

它的自相缠绕的层次，或者由于它的自相缠绕而不承认它的层次，那是无法使写作教学和写作学科学化的。

同时，从写作的上述五个层次的剖析中，我们看到：写作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，

它是属于上述五层次中第四层次上的科学；它应当是高中毕业生在大学里学习的一门科学，在学完写作学之后，还存在一个继续不断获得提高的、以阅历与学识相要求的、没有止境的第五层次。